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屏发改审批〔2023〕58号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屏山县公安局龙华派出所业务用房 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屏山县公安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审批屏山县公安局龙华派出所业务用房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屏公办〔2023〕80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为保障公安派出所依法充分履行职责，打击犯罪、方便群众、利于工作，依据《政府投资条例》，经研究，原则同意所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该项目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屏山县公安局龙华派出所业务用房新建项目（项目代

码：2301-511529-04-01-534495)。

二、项目单位

项目业主：屏山县公安局。

代建业主：屏山县恒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

屏山县龙华镇八仙山社区 6 组。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屏山县公安局龙华派出所业务用房新建项目拟在龙华镇八仙山社区 6 组 E-34-1 地块新征建设用地面积 1557 m²，新建 4 层（含负一层）派出所业务用房一栋，拟建房屋建筑面积约 2111.08 m²（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301.48 m²，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 809.6 m²）。新建业务用房负一层主要使用功能为执法办案区、涉案财物保管室与涉案车辆车库；地面一层主要使用功能为接处警室、值班室、武器警械室、监控指挥室、健身房、办证大厅；二层主要使用功能为民（辅）警工作室、案情分析室、档案室、视频会议室、党建荣誉室；三层主要使用功能为备勤室、厨房、餐厅、沐浴室、洗衣房等功能用房。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1068.95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等。

项目单位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8个月。

七、招标内容

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见附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和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八、前置条件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批复项目的相关支持文件。批复该项目的相关支持文件有屏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1529202300009号）、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统计表》（屏发改节能登记〔2023〕6号）。

九、其他要求

（一）如需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二）请按照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要求，根据此批复内容，选择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

（三）接此批复后，请你单位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善各类审批手续后，方可开

工；负责做好资金管理、建设质量、建设进度、项目安全等项目监管相关工作。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附件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屏山县公安局龙华派出所业务用房新建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 招 标	委 托 招 标	公开 招标	邀 请 招 标	
施工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招标范围：施工。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
4.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招标文件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
5.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5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6.报送备案的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承包合同等应符合《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在项目开标评标结束后，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关资料抄送我局备案。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并邀请相关监督部门到场监督。
8.应严格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的通知》(宜府办函〔2013〕207号)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
9.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共宜宾市委办公室 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出让及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的意见》(宜委办〔2013〕8号)、《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廉洁高效推进暂行办法的通知》(宜府办发〔2014〕2号)，确保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10.根据《屏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屏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屏府办发〔2021〕16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县属国有企业为业主或代建业主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自行招标，确需委托招标的，需经行业和投资主管部门分管县领导同意，重大项目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确定。
11.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标段不适宜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开展招投标活动的，请按照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2023年6月25日

附注：投资项目实行统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tzxm.sczwfw.gov.cn/>）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可根据项目代码查询项目信息，验证审批许可情况。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屏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屏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管理局、屏山县财政局。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印发
